附件3

**关于申请专利快速预审的情况知悉书**

**1 专利快速预审的主体和受理类型**

1.1 专利快速预审是在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并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通过的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前的预先审查，经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大幅缩短专利申请审查周期。

1.2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预审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和新能源产业领域（具体分类号可在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

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预审领域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具体分类号可在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

属于以上领域且分类号符合保护中心要求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均可申请快速预审。

1.3 以下类型的专利申请不得进行专利预审：分案申请，同日申请，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1.4 当专利预审的申请人为两个或多个时，第一申请人应为在陕西辖区注册的法人单位且在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了预审备案，或在西安辖区注册的法人单位且在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了预审备案；且需要提供联合研发协议。

**2 专利快速预审的程序和费用**

2.1 **专利快速预审程序**

2.2 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2.3 专利快速预审不收取额外的官费，但如需通过代理公司进行专利预审提交，须额外支付预审代理费；预审代理费包括以下服务：预审可行性分析、分类号检索、专利性检索、文件准备、文件制备、提交预审申请、答复预审审通、专利官费的加急缴纳、审查意见的加急答复等。

2.4 保护中心对专利快速预审的检索、审查结果仅供参考，不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专利申请将是独立检索、独立审查。预审仅能大幅缩短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不代表该专利申请一定能够授权。

**3 专利快速预审的申请注意事项：**

3.1 如需进行专利快速预审，请在《[西安光机所专利、软著申请表](http://opt.cas.cn/gb2019/jg/glbm/zhkyc/kjyglb_wjxz/202211/W020221130338558892502.docx)》勾选相应选项。

3.2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需在申请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3.3 针对以下事项，请发明人与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完成：

1）判断分类号（需提交预判的、符合陕西保护中心或西安保护中心预审领域要求的一个专利分类号）；

2）严格把关申请方案的技术性和文本质量（不得有明显的专利性缺陷，不得有形式缺陷，包括语句通顺、逻辑合理、用词准确、无错别字等）；

3）按规定时限缴费（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网上足额缴费），逾期将转为正常专利申请程序；

4）及时答复审查意见（发明一通答复期限为10个工作日、二通答复期限为5个工作日；实用新型答复期限为5个工作日）。

4 **专利快速预审的情况告知及承诺**

4.1 专利快速预审，将不能主动修改申请文件（正常专利申请程序，对于发明专利，申请人可在提出实审请求时或收到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主动修改；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主动提出修改。）

4.2 专利预审案件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请人、发明人等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4.3专利预审审查周期较短，检索的全面性、准确性相对较弱，可能导致“专利性”判断较弱，专利权利稳定性较弱。

4.4 若专利预审案件发生因专利质量、缴费、意见答复或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等原因被退回的情况，保护中心会根据情况暂停申请人（研究所）单位主体申请快速预审的资质。如产生以上影响，研究所将根据情况暂停多次出现被退回案件的研究室申请快速预审的权限3-12个月。

其余未尽事宜按照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专利预审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以上内容，知晓并同意遵照执行以上规定**。

**第一发明人签字： 时间：**

（备注：此文件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作为《西安光机所专利申请表》附件，所在研究室、综合科研处各留存一份。）